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有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09 号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海刚、邵振康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对 2024 年一季度起开展的“购买原材料+成品组装”业务进行了回顾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将该业务由总额法改按净额法确认收入，并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；陈海刚作为你公司董事长、邵振康作为你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

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和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 年 8 月 20 日